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周峰澤  
電話：04-7531871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x06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394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實施計畫書(共一份電子檔)(0394811A00\_ATTCH2.pdf)

主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辦理二項草案公聽會，惠請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1月6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080410112號函辦理。
- 二、公聽會召開場次及時間如下：
  - (一)北區：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6樓Y601國際會議廳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 (二)中區：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國立中興大學社館大1樓104教室辦理。(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三)南區：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辦理。(高雄市苓



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三、與會人員敬請於活動開始三日前於網路報名(網址：

<https://ppt.cc/fnrV9x>)。線上意見發表平台，請至網路公聽會(網址：<https://ppt.cc/fgfUWx>)。另「公聽會實施計畫」、「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草案」、「發言單」等相關資料，可至師資培育法及其子法修法專區下載(網址：<https://ppt.cc/f6uTjx>)。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2019/11/07  
14:24: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